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會 Q&A

面向	序號	Question	Answer
研習或研究形式	1	教師可否透過自己的親朋社群管道至業界研習?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明定學校應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教師尋找適合之研習產業，而非由教師自行尋找。另學校應組成推動委員會，明訂作業規則，以確認教師產業研習計畫方案是否符合提升專業知能之目的，並應列出協助教師共同尋找符合其專業或技術之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具體作法。
	2	公部門的投標案，執行期間是不是也可以認列?	本法裡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回到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裡的相關實施規定，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裡面所明訂產學合作的內涵、型態、對象，最重要的前提是，學校要考量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進行，跟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的關聯性，所以目前沒有去排除任何一個產學合作案進行的可能性，需由校內討論以及了解目前學校教師的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的狀況，由各校去訂定。
	3	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因考量到每所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學校在進行產學合作的狀況跟合作對象，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有哪些比較明確的貢獻和內涵或是一些審認的原則，這些部分會請區產中心再逐一協助各校規劃與推動。
	4	是否能請區產中心提供各產業目前比較需要的專業領域，然後在平台上去公布訊息，讓教師也能有所參考，了解可以到那些產業去研習?	未來會請區產中心提供各校當作參考。
	5	本法很類似深耕研習，是不是可依照深耕研習辦法去做修正?	沿襲過去深耕研習的模式也是一種作法，但在本法中，除了深耕研習模式，還有另外兩種可能形式，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和深度實務研習的形

		式，所以學校在推動上不見得只能有單一的作法，搭配不同教師、不同情況，應訂定符合每位教師的作業辦法。目前教育部正在修訂實務增能的作業要點，從 104 學年度開始，實務增能的補助機制，每所學校會補助至少兩位教師去深耕，希望未來的補助方式能夠補助學校更多名額，同時，學校也必須要編列相關的經費，以因應在任任何的形式之下，都能夠進行實務的推動。
6	關於任教教師如果有任教於專業科目的話就要出去研習，請問專業科目要如何來認定？是否可由教育部給予明確定義？在校務評鑑是是否會與評鑑委員對於專業科目的認定有所分歧？	專業科目認定為各校自主權責，於校務評鑑時可向評鑑委員說明清楚。
7	是否可每個禮拜安排教師一天到業界研習，在六年以內累積六個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還是要達成？	可以。教師每周去產業一天進行專題研究開發或者是其他產學合作的內容，比較像是產學合作計畫的形式，因為產學合作計畫即以產學合作的期間做採計，若讓教師在所有課務或其他行政事務都沒有減輕的狀況下，請教師利用沒有排課的那一天去研習，則需詢問校內教師是否可以接受。學校會依據產業實際需求、教師專長進行多樣化的推動。
8	學校很多教師的技術是比業界還要先進的，如果是在一些財團法人單位，例如說自強基金會，每周都有定期在那邊授課的話，來上課的也都是業界的一些成員，授課時數是不是也可以累計？	因為本法所定的是研習或研究，故授課時數不可累計。本法是希望教師去研習或去研究，不是讓教師至產業授課，且教師必須至產業學習，所以形式上有點不一樣。學校有很多教師本身具有豐富的研發能量，建議可以與產學合作計畫結合。
9	如果以研究型產學合作計畫，在執行計畫的這段期間可否累計時數？	有關現行的研究型的產學合作計畫案可否累計時數，需回到學校在訂作業辦法時，如何去認定產學合作計畫對產業的實質的具體貢獻，例如技轉或是商品化。本法的精神是對增進教師對產業的知能，因此是否任何的產學

		合作或是研究型計畫都適合，要看它實質的內容是不是確實有對焦到產業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若相符合這幾項前提，則可累計時數。
10	產學合作內容是否一定要有金額方可認定?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之規定。
11	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研究或研習?	教師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12	深度研習之產出規定不明確，不易檢核。	有關「深度實務研習」之執行方式，請各校邀請教師與產業界共同討論研習內容並妥為規劃。
13	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因考量到每所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作業辦法時，如何去認定產學合作計畫對產業的實質的具體貢獻，例如技轉或是商品化。本法的精神是對增進教師對產業的知能，因此是否任何的產學合作或是研究型計畫都適合，要看它實質的內容是不是確實有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
14	請問專業科目要如何來認定?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權責自行訂定之。
15	產學合作案的認定，同一案參與的教師是否有人數的限制?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否有負責教師人數規範乙節，請各校依權責自行認定。
16	若教師為兩科系合聘或同時授課兩科系專業科目，則實務研習如何安排?	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決定並明訂之。
對象	17 若某專任教師每學期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是否仍屬本法之適用對象?	本法適用對象明定以現職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均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研究活動，若教師六年間職務有所異動，學校應於制訂校內作業辦法時，明訂各種可能情況(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並依據現況進行調整。

	18	若教師於六年期間內兼任行政主管職，是否仍需至業界研習服務？	兼任行政主管職之專任教師，亦屬本法所適用對象，故仍應於六年內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教師至產業研習時間，應由學校協助安排教師排課或行政職務之調整。
	19	請教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產業研習的規範。(專業技術人員但沒有授課，僅協助教師上課，如助教)	原則上如果不是實質授課的教師即不需要受本法規範，實施辦法當中，是有獨立授課、任教的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
	20	請問產業研習教師的身分，如果是編制外、保勞保，但是任教的是專業科目，是否也要適用本辦法？	專案教師是專任，而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法。
	21	學校專任教師有所屬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請問是否歸屬於專業科目教師之適用對象？	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即應適用本辦法，故應依是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與該教師之任教受聘單位為何無關，惟「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22	若一般教師僅支援0.5學分或1學分專業課程是否需要規範為專業教師並至產業研習？	原則上只有實質負責主要授課的教師才受本法規範，在本辦法當中，須有獨立授課、任教的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需適用本法規。
教師權益	23	教師至業界服務這段期間，保險部分是否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本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24	如何協助教師尋找適合的產業，是部分技專校院會遭遇的困難。教育部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加以協助？	教育部透過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盤點目前與學界連結之產企業、公協會、法人單位、國營事業或相關平台，並研議未來與各校教師合作之可能性。未來各區產中心將積極與轄內夥伴學校進行調查與討論，也可由各校主動向區產中心提出需求。此外，教育部亦連結經濟部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及櫃買中心等機構，並與科技部等其他部會持續討論，研議跨部會共同

		推動及擴大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之產業範圍。
25	若教師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或學校會否進行相關懲處？	本法的精神是希望教師在任教階段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本法第 6 條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本法期能透過納入評鑑的方式，了解學校的推動機制，並希望學校能從機制面明訂協助教師之作業辦法，並於六年內採漸進式協助教師完成研習，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亦可尋求教育部及區產中心的協助。
26	教師研習期間，其給薪方式是否僅保留底薪？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於研習研究期間，技專院校應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並給予公假，其法律精神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故研習期間之給薪方式應為全薪。本部未來將透過技職法施行細則，明訂薪給範圍。
27	請問教師到業界去研習的時候，基本鐘點是各個學校自訂，還是部裡面有規範？	教師的鐘點是由各校去訂定的，教師未來如果要去產業深耕的型態的話，是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依照過去推動深耕研習的作法，認為該教師的課務依然存在，因此教育部才會補助代課鐘點費，學校在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時，可針對教師在這段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如鐘點或是其他研究狀況等敘明清楚。
28	將來是否在技術升等通過率能夠高於專業著作升等方式，這樣對於推動技專學院產學合作能夠更有助益？	技職司會和高教司討論，朝此方向努力，以鼓勵多元升等，尤其是以實務研究升等機會與一般學術論文升等機會要平等。
29	在企業研習服務期間是否仍須返校授課？原深耕服務教師返校授課每周 1HR(以上)，因教師需有授課事實方予認定年資資格？	有關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是否須返校授課乙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故請各校依據該規定辦理。

	30	若教師消極不配合，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學校可否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的精神是希望教師在任教階段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本法第 6 條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本法期能透過納入評鑑的方式，了解學校的推動機制，並希望學校能從機制面明訂協助教師之作業辦法，並於六年內採漸進式協助教師完成研習，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亦可尋求教育部及區產中心的協助。 2. 另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故請各校應與教師簽訂契約書，事先就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妥為規範。
期間計算	31	學校在 104 年 8 月 1 日就開始進行深耕服務，而本法起算的日期從 104 年 11 月 20 起算，對執行深耕服務的教師，他的認列期間是不是可以追溯到 104 年 8 月 1 日？	處理原則與產學合作案的方式一致，原則上是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的期間都可以採計。
	32	技職及職業教育法規是規定滿六年至業界研習半年或一年，亦即教師要每六年研習一次嗎？	目前 104 學年度現職的專任教師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要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教師在未來六年內還是要完成半年，這是持續性的推動，希望教師能定期了解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33	請問關於深度研習時間如何採計，簡報中說明建議以半日為單位，是指在半年中每天只要去半日，然後就當成一日採計嗎？	半日不可當為一日採計。建議以半日採計，是希望學校能夠規劃足夠的時間，讓教師能夠和產業進行深度討論，例如組成研究團隊、產業工作坊等，並且有機會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淪為只是聽演講的形式，因此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周，累計 4 周為 1 個月，以深度研習的方式累計滿 6 個月。

	34	是否現任教師教需在 110 年之前都要研習完畢?	110 年之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教師都需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研習，建議學校可以分年分批讓教師參與研習。
	35	若教師辦理留職停薪 1-2 年，其 6 年期間應如何計算?	教師如遇有留職停薪情形，該留職停薪期間並毋須計算於 6 年範圍內。
	36	專業或技術科目若變動，6 年之時程是否重算? 先前已研習之半年如何計算?	有關教師授課專業科目認定標準及授課專業科目如遇有變動情形時，其時間如何採計乙節，由各校自行規定。
	37	學校在 104 年 8 月 1 日就開始進行深耕服務，而本法起算的日期從 104 年 11 月 20 起算，對執行深耕服務的教師，他的認列期間是不是可以追溯到 104 年 8 月 1 日?	處理原則與產學合作案的方式一致，原則上是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的期間都可以採計。
	38	請問關於深度研習時間如何採計?	因深度研習係屬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研習時數不宜過短，建議研習時間至少以「半日」為單位。
	39	每六年一個週期讓教師去產業研習深耕，目前對於學校教學的部分引起混亂，例如赴研習教師需額外聘請兼任教師代課。	學校在教學和資源上的負擔，可透過私校獎補助、典範科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深耕研習及實務增能計畫等經費，技職司也正在爭取額外的經費以提供給學校更多的資源來推動。
其他	40	教育部是否可直接指定由學校的哪個單位主導本項業務?	此為學校行政權，教育部無法指定由學校那個單位負責，此部分可請校長主導協調跨單位處理。
	41	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層級需由校長擔任嗎?	有關本辦法第 4 條之「推動委員會」設立層級，因各校情況不同，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決定。
	42	簡報之 PPT 是否可置放技職司之網站以供下載?	簡報檔將置放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中。

